

#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為避免產生歧視身心障礙者之誤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傷殘死亡殉職」修正為「傷亡」，以符簡潔。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u>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u> 、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 <u>海洋委員會</u> 、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 <u>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規</u> 業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列警察官人員所屬機關。
第三條 下列人員因公受傷、 <u>失能</u> 、死亡、殉職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二、 <u>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u> 列警察官人員。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第三條 下列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殉職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二、海岸巡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一、修正序文所定「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修正第二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 <u>失能</u> 、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二、公差遇險。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二、公差遇險。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

<p>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p> <p>前條所定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內執行職務或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其他緊急事故之行為，致受傷、<u>失能</u>、死亡者，視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差，指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辦公場所，指於辦公時間或指派工作之時間內，處理公務之場所。</p> <p>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u>失能</u>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p>	<p>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p> <p>前條所定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內執行職務或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其他緊急事故之行為，致受傷、殘廢、死亡者，視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差，指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辦公場所，指於辦公時間或指派工作之時間內，處理公務之場所。</p> <p>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給慰問金，其基準如下：</p> <p>一、受傷慰問金：</p> <p>（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傷勢嚴重住院有<u>失能</u>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p> <p>（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給慰問金，其基準如下：</p> <p>一、受傷慰問金：</p> <p>（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p> <p>（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序文及各目、第二項所定「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業經銓敘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以部退一字第一〇三三八五六七一九一號令廢止，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訂定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爰修正第二項。</p>

<p>發給新臺幣六萬元。</p> <p>(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p> <p>(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p> <p>(七)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有前六目情形者，依其基準加二倍發給。</p> <p>二、<u>失能</u>慰問金：</p> <p>(一) 全<u>失能</u>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u>失能</u>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u>失能</u>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 因執行勤務致全<u>失能</u>者，發給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半<u>失能</u>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部分<u>失能</u>者，發給新臺幣九十萬元。</p> <p>(三)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u>失能</u>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致半<u>失能</u>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二十五萬</p>	<p>發給新臺幣六萬元。</p> <p>(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p> <p>(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p> <p>(七)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有前六目情形者，依其基準加二倍發給。</p> <p>二、<u>殘廢</u>慰問金：</p> <p>(一) 全<u>殘廢</u>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u>殘廢</u>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u>殘廢</u>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 因執行勤務致全<u>殘廢</u>者，發給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半<u>殘廢</u>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部分<u>殘廢</u>者，發給新臺幣九十萬元。</p> <p>(三)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u>殘廢</u>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致</p>	
--	---	--

<p>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三、死亡、殉職慰問金：</p> <p>(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 因執行勤務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p> <p>(三)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p>	<p>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二十五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三、死亡、殉職慰問金：</p> <p>(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 因執行勤務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p> <p>(三)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已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但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所發給安全金者，不在此限：</p> <p>一、慰問金。</p> <p>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p> <p>三、完全以政府經費辦理</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發給慰問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但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所發給安全金者，不在此限。</p> <p>本辦法施行後，有關投保額外保險部分，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為免同一事由重複支給，參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規範應與本辦法慰問金抵充之給付。</p> <p>二、配合原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全文，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爰修正第二項，將該辦法名稱及所援</p>

<p>保險所衍生之給付。 本辦法施行後，有關投保額外保險部分，準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u>第九條</u>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引之第七條修正為第九條，以符實際。</p>
<p>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慰問金，係因第三條所定人員故意所致者，不發給；因重大過失所致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主管機關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p>	<p>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慰問金，係因第三條所定人員故意所致者，不發給；因重大過失所致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主管機關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因公受傷或<u>失能</u>，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u>永久失能</u>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u>失能</u>或<u>失能</u>程度加重、死亡或殉職者，按<u>失能</u>等級、死亡或殉職之發給基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最長不得逾二年。</p>	<p>第八條 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死亡或殉職者，按殘廢等級、死亡或殉職之發給基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u>表</u>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最長不得逾二年。</p>	<p>一、修正第一項所定「殘廢」、「成殘」用語為「失能」、「永久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p>
<p>第九條 領受死亡、殉職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當事人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u>退休資遣撫卹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領受死亡、殉職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當事人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布廢止，爰配合修正文字，以符實際。</p>
<p>第十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p>	<p>第十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二項所定「殘廢」、「造成殘廢」用語為「失能」、「造成永久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p>

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項申請受傷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警察人員，得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

(二) 因公失能者，應檢具因公失能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因公失能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

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項申請受傷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警察人員，得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

(二) 因公殘廢者，應檢具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

明。

二、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因公殘廢證明書」修正為「因公失能證明書」，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三、考量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均定有與請求權時效有關之規範，是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三項，以臻周妥。

<p>(三) 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p> <p>(四) 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u>失能</u>、死亡或殉職，或因<u>失能</u>致程度加重、死亡或殉職，按<u>失能</u>等級、死亡或殉職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p> <p>(五) 第三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u>失能</u>、死亡或殉職時，服務機關、學校督察（訓導）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p> <p>二、核定權責：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u>失能</u>後離職者，得</p>	<p>(三) 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p> <p>(四) 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死亡或殉職，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死亡或殉職，按殘廢等級、死亡或殉職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p> <p>(五) 第三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時，服務機關、學校督察（訓導）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p> <p>二、核定權責：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後離職者，得</p>	
--	---	--

<p>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因公受傷、<u>失能</u>、死亡、殉職者，準用本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p> <p>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p> <p>二、<u>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於實習期間，及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人員。</u></p> <p>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p>	<p>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殉職者，準用本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p> <p>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p> <p>二、<u>於實習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u></p> <p>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p>	<p>一、修正序文所定「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現行條文業將暫支警佐待遇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實習學生及其他會同協助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公務人員等納入準用對象，茲考量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其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內容、項目及危險性與現職警察人員無異，惟現行條文未列為本辦法準用對象，規範未臻完善。為保障是類人員之權益，爰第二款增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併為規範，以資周延。</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情形</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利文義明確及考量實務執行面，定明預算編列之機關，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形者，由<u>受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中央主管機關</u>編列預算支應。</p>	<p>者，由其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以資明確。</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u>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本次係全文修正，末條原則採新訂定法規方式辦理，爰刪除第一項並將第二項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以符法制體例。</p>